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运达科技”）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电气”）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运达科技的委托，担任运达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上市公司聘请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

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雪锋

伍致果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